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153号

当事人：上海兴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园区秀山路70号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王刚 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在金山区金山新城JSC1-0403单元2-20-01地块 存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，未立即停止使用，或者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，即重新投入使用、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施工合同等），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（六）项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叁年 壹拾壹 月 贰拾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